

2022 年 6 月 15 日修訂版

長沙灣天主教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會名及會址

- 會名：本會定名為【長沙灣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 Cheung Sha Wan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長沙灣東京街 7 號

(二)宗旨

- 2.1 推動家長與教師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支援學生學習及成長。
- 2.2 加強家校溝通，推動家校合作。
- 2.3 合力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及福利。

(三)會員權利與義務

3.1 會員

- 3.1.1 家長會員：凡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
- 3.1.2 教師會員：凡本校現職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 3.1.3 若本校現任教師同時亦為本校家長，則只能以「教師會員」身份參加本會。

3.2 權利

- 3.2.1 「家長會員」享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3.2.2 「教師會員」享有動議、和議、發言及表決權。
- 3.2.3 會員可享有本會舉辦活動的附帶福利。

3.3 義務

- 3.3.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3.3.2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履行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 3.3.3 會員(教師委員除外)有義務繳交會員年費，會費以家庭計算，一般年費為每家庭 50 元正，每年會經由常務委員會審視商議決定。

(四)組織

4.1 會員大會

- 4.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每年

召開一次，大會法定人數至少 50 人，方為有效，若人數不足，會議取消，主席須在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會員，再次召開會員大會，是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屬有效。

#### 4.1.2 會員大會之權責：

- i) 修訂本會會章
- ii) 選舉或罷免常務委員
- iii) 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及財政報告
- iv) 商議及推展會務

4.1.3 所有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投票時，若正反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4.1.4 在接獲三十位或以上會員(其中家長會員不少於十五位及教師會員不少於十五位)聯合提出動議，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七天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 4.2 常務委員會

4.2.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4.2.2 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 16 人。其中 8 位由家長會員擔任，8 位教師會員擔任，由會員投票選出，最多票數的 8 位當選，所有職位由互選產生。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

- i) 主席 1 人(在家長會員中選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常務委員會的推選。
- ii) 副主席 2 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 1 人)：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宣傳本會活動、印發通訊、聯絡會員，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第一副主席由家長會員擔任，第二副主席由教師會員擔任。
- iii) 秘書 2 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 1 人)：  
準備會議議程、會議記錄及處理對內、對外文件。
- iv) 司庫 2 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 1 人)：  
正、副司庫各一人，處理一切收支賬目，定期向常務委員報告財政狀況，每年須制定財政報告，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v) 總務 2 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 1 人)：  
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 vi) 康樂 3 人(家長及教師各最少 1 人)：

- 負責策劃及推行教育及康樂活動。
- vii) 稽核 2 人(家長及教師各 1 人)  
負責審核一切財務帳目及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 viii) 聯絡 2 人(家長及教師各 1 人)  
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聯絡各會員參加有關會議及活動。
  - ix) 增選委員最多 2 人 (家長會員)  
由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邀請出任。增選委員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發言，但無投票權，亦不列入常務委員。如遇常務委員離職，其職務由常務委員會邀請增選委員或會員增補有關空缺。

- 4.2.3 常務委員會任期由首年九月一日至後年八月三十一日。
- 4.2.4 常務委員會任期為兩年。再當選的委員，可獲連任 2 次。
- 4.2.5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
- 4.2.6 每次出席人數最少為 7 人，其中家長委員不少於 3 位及教師委員不少於 3 位，所有議決事項，以少數服從多數為原則。
- 4.2.7 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即宣佈流會。委員會須於兩星期內再召開會議，出席人數最少為 5 人，其中最少 2 人為家長委員或教師委員，即屬合法。
- 4.2.8 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其職務可被解除，由常務委員會委任其他會員替代。
- 4.2.9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小組成員不必為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小組即自行解散。
- 4.2.10 常務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

## (五)財政

- 5.1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活動的開支。
- 5.2 本會經費主要源自在學家庭繳交會員年費，以及每年由教育局「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津貼。財政來源亦可能包括根據活動的性質收取相應的費用，及不排除經法團校董會審視及同意下收取來自學校及其他團體的贊助和捐贈。
- 5.3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中報告本會財政狀況。
- 5.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5.5 司庫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銀行。提取款項，須經正、副主

席及 1 位教師委員共四人，其中兩人，需包括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共同簽署，蓋上本會印鑑，方為有效。

5.6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之單據作廢。

5.7 本會如有負債，將由該債項產生時在任之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負上責任。

#### (六)核數

由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七)修章及解散

7.1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7.2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全體會員人數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由全體會員大會通過，捐贈給本校。

#### (八)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8.1 本會為長沙灣天主教小學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8.2 家長校董人數：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上述兩名校董皆由同一個選舉產生，即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當選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當選為替代家長校董。

8.3 參選人資格：

8.3.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8.3.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i)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8.2.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

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8.4 任期：

校董任期兩年。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後，於該學年的九月一日生效，至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結束。完成兩年任期後，可再參加家長校董選舉，連任一次。

#### 8.5 選舉主任：

8.5.1 由校方委派一名家教會的委員為選舉主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8.5.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8.6 提名：

8.6.1 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8.6.2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一星期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唯須另訂日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 8.7 提名期限：

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8.8 和議機制：

設有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 1 位現有學生的家長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 8.9 家長校董的職責：

任職家長校董須肩負起協助管理學校運作及發展的角色，與來自不同背景的校董一起群策群力，集思廣益，提高學校的教學效能，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及抱負，確保學校管理完善及提升學校表現。

#### 8.10 候選人資料：

8.10.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 100 字為限；

8.10.2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經核實符合候選資格後，

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個人資料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各候選人需在參選報名表格中表示同意披露簡介資料。

#### 8.11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8.12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家教會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 8.13 投票：

8.13.1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8.13.2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8.13.3 校方於投票日為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

(1) 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或

(2) 經子女把選票交回。

#### 8.14 點票：

邀請所有家教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或監察工作。

#### 8.15 有效選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8.15.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8.15.2 選票填寫不當；或

8.15.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8.15.4 每張選票必須有學校蓋印，影印本的選票將不被接納。

#### 8.16 當選：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 8.17 得票相同：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 8.18 處理已投選票：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家教會主席和校長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8.19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即場點票及公布結果，並在一個工作天內在學校網頁上公布選舉結果。校方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票點票結果。

#### 8.20 選舉後跟進事項：

8.20.1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

8.20.2 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

#### 8.21 填補臨時空缺

8.21.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8.21.2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8.22 附則：

本會各項議案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抵觸本港法律、教育條例及本校校內行政。